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4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8,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支付的设备款和材料款较多，为解决目前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申请不超过2亿元且期限不超过半年的信托贷款，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贷款金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三、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同时废止。

该制度详见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